

证券代码：000007

证券简称：*ST全新

公告编号：2022-021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为进一步保障公司权益，公司与相关方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，协议签署不必然免除公司后续涉诉的风险，截止本公告协议正常履行中，针对本次执行和解事项相关风险、法律意见及会计师意见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【2022】第75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0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全新好”）于2021年12月7日在指定报刊、网站上披露了《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91）。经各方协商达成一致，公司、练卫飞分别与吴海萌、王沛雁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》。

一、协议履行进展

截止本公告，公司按照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正常履行支付义务。近日，公司与吴海萌、王沛雁就《执行和解协议》签署了《执行和解协议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各方就和解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：

1、与吴海萌的《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：吴海萌

乙方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、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件（以下称“235号仲裁案件”）、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件（以下称“236号仲裁案件”），已结案，法院出具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7号《裁决书》、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8号《裁决书》，就执行事项于2021年12月2日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和解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就上述235号、236号两仲裁案件共计支付人民币共计9000万元（大

写：玖仟万元整）。乙方将上述 9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，235 号仲裁案件、236 号仲裁案件所主张的全部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 9000 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，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（1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支付完人民币 9000 万元时，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。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，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）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（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7 号《裁决书》、华南国仲深裁【2020】D78 号《裁决书》）；

（2）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，即使练卫飞发生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不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相关义务），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函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）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。

（3）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关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约定的 9000 万元，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9000 万元时，乙方与 235 号仲裁案件、以及 236 号仲裁案件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。

2、与王沛雁的《补充协议》

甲方：吴海萌

乙方：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：甲方、乙方双方与练卫飞关于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件（以下称“3211 号案件”）（现已审结完毕），就执行事项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达成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（以下称“和解协议”），和解协议约定由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共计 3000 万元（大写：叁仟万元整）。乙方将上述 3000 万元支付完毕后，3211 号案件所主张的执行款扣除乙方已支付的 3000 万后剩余部分支付义务转移给练卫飞，乙方无需再向甲方支付任何费用。现双方就和解协议执行事项进一步达成如下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（1）甲乙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，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所有还款和支付义务即履行完毕。乙方履行完前述付款义务后，

甲方承诺不会以任何理由（包括但不限于练卫飞违约）向法院申请对甲方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；

（2）乙方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，即使练卫飞存在任何违约行为（包括但不限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），甲方承诺不以任何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发函、申请仲裁、提起诉讼等任何方式）要求乙方承担因练卫飞的任何违约行为而造成的损失，乙方无需履行法律上的补充支付义务。

（3）双方一致同意，乙方关于 3211 号案件的全部支付义务仅限于和解协议约定的 3000 万元，甲方承诺乙方支付完上述人民币 3000 万元后关于此案的全部义务履行完毕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《补充协议》在《执行和解协议》执行事项上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义务。签署《补充协议》后公司需支付的和解金额不变，即公司需支付合计 12,000 万元，其中 SHEN DX20170235 号仲裁案、SHEN DX20170236 号仲裁案和解金额合计 9,000 万元，（2020）粤 03 民初 3211 号诉讼案和解金额为 3,000 万元。

《补充协议》的签署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。如公司未履约轮候查封的房产未来仍存在进一步被强制执行风险，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2 月 21 日